雲林縣政府出納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府行出字第 102600279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府行出字第 1026003092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府行出一字第 1122907485 號函修正第三點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府行出一字第 1142907890 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六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機關出納事務管理查核功能及 提高行政效率,特依據「出納管理手冊」設置「雲林縣政府出納事 務管理查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執行出納事務管理之查核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其餘委員四人依「出納管理手冊」之規定, 由下列單位派員兼任之:
 - (一)本府行政處。
 - (二)本府主計處。
 - (三)本府人事處。
 - (四)本府政風處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小組對出納事務查核,每年至少應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一次, 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另定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查核作業由召集人主持,各委員應親自出席,因故不克出席時,應經召集人同意後,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之查核結果,應陳報機關首長,並得辦理獎懲。
- 七、本小組查核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